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1-GXZJ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港北区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及时控制疫情，对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概况

- 1、服务名称：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 2、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范围为：松林日常监测、取样检测（样品初检及递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枯死木清理、枯死木清理专家评审及疫点拔除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每两个月对全区松林开展一次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当月不再进行日常监测，重点对大圩镇、庆丰镇疫点监测）；
2. 对大圩镇、庆丰镇 114 个小班、89 个任务小班枯死木进行清理；
3. 收集大圩镇拔除疫点所需的原始材料、除治材料、近两年取样鉴定报告等，使大圩镇达到拔除疫点的标准；

第六条 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一、技术方案

（一）精准监测疫情

通过建立日常监测网络、加大取样检测力度，开展全区松林监测，监测面积30179.38亩，重点对大圩镇、庆丰镇疫情精准监测，特别是89个任务小班的监测，全面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年度监测松林大圩镇8273亩、庆丰镇8436.3亩，实现监测覆盖率100%。

区林业局要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关的技术要求及拔点的有关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包括松林监测、媒介昆虫监测、日常监测；开展松木样品取样检测，内容包括取样对象、取样部位、取样方法、取样数量、样品送检等。

（二）开展枯死木择伐清理

成交供应商清理：清理2024年大圩镇庆丰镇114个疫情小班和高速路两旁枯死树3659株；清理大圩镇、庆丰镇89个任务小班6304.99亩6312株枯死木。

二、疫点拔除申请服务

（一）拔除资料收集整理

1. 日常监测工作资料

（1）时间：2024—2025年；

（2）填写表格：日常监测巡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天牛镜检记录表、枯死树统计表、问卷调查表；

（3）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采样镜检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日常监测航点航迹图、日常监测总结；

（4）相关要求：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应当取样鉴定，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份为单位进行存档。

2. 秋季专项普查资料收集

（1）时间：2024—2025年；

（2）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踏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统计表、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等）、鉴定报告（需要部分的分子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普查航点航迹图、疫情发生小班（表、图）、普查报告；

（3）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树应当取样鉴定，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秋季为单位进行存档，枯死树信息录入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个专项的普查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3. 天牛监测资料收集

（1）时间：2024—2025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普查诱捕器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等）、鉴定报告、监测调查照片、取样工作照、航点航迹图、总结；

(3) 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次监测诱捕器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4. 枯死树清理工作资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枯死树清理记录、清理台账）、现场工作照和清理影像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清理前后林相照、验收报告或意见、工作总结；

(3) 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素：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是否有验收报告或意见。

5. 疫木清理监管材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林业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原始记录表、第三方监理单位疫木清理巡查原始记录表、监理日志、周报、总结等、区自查、市复查、自治区核查监管记录（文件、工作照等）。

6. 宣传、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其他资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宣传、会议记录、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现场工作照、取样鉴定报告等。

7、质量要求：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的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资金；

(2)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3)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4)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定期进行抽查验收，一经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 (3) 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 (4) 确保安全作业，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发生上述安全责任事件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 (6) 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 (7) 组织有经验、身体健康的人员施工，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 (8)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 (9) 如果在疫区为方便工作需架设设备、新修作业便道的等设施的，要获得甲方或村民小组的批准，且最大程度保持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八条 检查验收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九条 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2322288.00 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

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日常监测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并符合除治工作标准、达到防控目标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章) 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港北区行政中心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郁林路 0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金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753755000010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良黄印正
4508028019168

